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6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3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赵伟	独立董事	13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期。上述被担保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担保方提供的担保。

本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的提供担保3,200.00万元（共2笔，均为1,600.00万元）已分别于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到期，该项担保系公司2014年9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担保期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日，对方尚未还款，本公司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我们会督促公司尽快采取相关资产保全措施，使公司能够避免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并提醒公司在有后续担保事项时，提前做好逾期风险防范的事前审查的控制措施。

2、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
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
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我
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此利润分配方案并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符合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
时，建议公司加强管理，更好地回报股东。

5、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
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
况。

6、独立董事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财
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2)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
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该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
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 2016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我们
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2016 年 8 月 23 日。

(三)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转让子公司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
的转型。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公司账面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四) 2016年7月20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
发[2005]120 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
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经营正常，符合担保要求。我们同

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方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 4,750 万元（含公司已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期限为八年的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五）2016年8月1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2016年8月19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的步伐，对当前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表决。

2、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2016年12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提名晏小平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经过审阅晏小平先生的履

历资料，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并结合公司治理活动的开展，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自身学习情况。通过对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我将进一步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规进行深入的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注
赵伟	5615557@qq.com	

最后，公司工作人员在我 2016 年的工作中给予了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赵伟

2017 年 4 月 29 日